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2-09-01 12:05:48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含学院、学校、培训中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促进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对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年度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思想，通过开展评估工作，促进职业培训机构优化办学理念，总结办学经验，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培训质量，持续推动职业培训行业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更好服务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二、评估范围

（一）经市、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同意设立，2022年12月31日前办学备案证到期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二）2021年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不合格，已完成整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三) 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三、评估内容

(一) 依法依规办学。办学资质是否完备并公示；办学场地的消防安全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疫情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二) 诚信守诺办学。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办学；是否诚信自律开展办学活动。

(三) 办学条件核查。管理人员资质是否达标；培训场地、实训设备和设施等是否满足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对照粤教策〔2018〕7号、粤教策〔2018〕8号文的要求，对是否按要求设立党组织、健全机构党组织管理和组织党员过组织生活等方面进行检查；是否建立相关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应急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等。

(四) 师资队伍核查。师资配备是否达标，是否满足教学的要求。

(五) 教学管理核查。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教学文件编制是否齐全规范；是否有教学质量督导机构并开展工作等。

(六) 培训成果评估。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文件精神，对我市民办培训机构的工作业绩、培训质量和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估。

四、组织机构

(一) 成立检查和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成立检查评估工作小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统筹全市检查评估工作，委托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以下简称市职协）承担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检查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培训机构参加检查评估并接收机构提交的自评材料（见附件1—5），汇总后交至市职协（联系人：刘嘉文，联系电话：82998177）。

(二) 组建检查和评估专家组

市职协按照评估工作要求，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检查评估专家组，专家成员不少于12名（含组长1名），具体负责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三) 工作经费

检查和评估工作经费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安排，不向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五、评估工作安排

本次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自评、评估、审核、公告等阶段。

(一) 自评阶段（9月1日至9月15日）

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照本单位实际开展自评。在自评基础上填写《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申报审批表》（附件1）、《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表》（附件2）或《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院评估表》（附件3）、《深圳市民办职

业培训机构调查问卷》（附件4）、《深圳市民办培训机构复评申请表》（附件5），以及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各一式一份）送至各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

（二）评估阶段（9月16日至10月31日）

检查评估专家分组，每组不少于3人，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评估，各区（新区）人力资源行政部门可派相关负责人员参与评估并对评估工作进行监督。

（三）审核阶段（12月31日前）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四）公告阶段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将审核通过的评估结果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发布。

六、工作要求

（一）检查和评估工作是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质量，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发展的目的。

（二）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实事求是、以评估促发展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估顺利进行。

（三）检查评估专家组应遵守评估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检查评估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存在不当行为的，可向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反映。联系电话：88123225。

（四）在开展检查评估工作中，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我市疫情防控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检查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申报审批表

2.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表

3.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院评估表

4.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调查问卷

5.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复评申请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申报审批表.docx

附件2: 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估表 (培训中心及学校适用) .docx

附件3: 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院评估表.docx

附件4: 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调查问卷.docx

附件5: 深圳市民办培训机构复评申请表.docx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 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 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 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 szrlzybzx@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 csixf@hrss.sz.gov.cn